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 萬怡酒店30樓3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報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冠肺炎疫情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温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温高於攝氏37.3 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 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冠肺炎疫情之風險。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樓3003 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4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

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

式補充)

指 百分比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廖子情先生(主席)Clifton House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非執行董事:Grand Cayman黃忠揚先生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吳祺敏先生
 香港

 羅少傑先生
 新界

沙田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 1樓A及B工場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 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5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

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 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

胡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黄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吳褀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廖子情先生及黃忠揚先生均將退任,符合資格且將願意應選 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列載(其中包括)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重選廖子情先生及黃忠揚先生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

其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 準則)後已接納有關推薦。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廖子情先生及黃忠揚先生 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可以帶來寶貴的見解。他們深厚的學識, 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 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樓30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 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 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子情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説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26,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賈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28	0.21
八月	0.25	0.20
九月	0.24	0.20
十月	0.25	0.20
十一月	0.20	0.19
十二月	0.20	0.1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8	0.17
二月	0.17	0.12
三月	0.14	0.09
四月	0.12	0.07
五月	0.09	0.09
六月	0.10	0.0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	0.0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 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14%	63.49%
廖子情先生(附註2)	720,000,0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14%	63.49%
胡淑君女士(附註3)	720,000,000	配偶權益	57.14%	63.49%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廖子情先生(「**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於Classic Li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 3. 胡淑君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淑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倘董事已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 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 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主板或以其 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董事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廖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多家知名會所及酒店的餐廳擔任主廚,包括美國會及香港凱悦酒店。於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以日新食品貿易公司的貿易名稱經營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廖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先生為胡淑君女士之配偶。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廖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廖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1.82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 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廖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忠揚先生(「黃先生」)

黄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金融及會計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1,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 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茲通告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樓3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a) 重選廖子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b) 重選黃忠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调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 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 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 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 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 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子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 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 視作撤銷。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子情先生及黃忠揚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 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